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鲁山县 2021 年 3 月以来法治政府建设 示范创建工作总结

2021 年 3 月以来，鲁山县按照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建设方面的决策部署，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履职尽责、狠抓落实，加快推动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强化责任追究为重点，稳步推进“法治鹰城”“法治鲁山”建设和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提升政治站位，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保障推进机制。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保障。县委、县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建设工作，迅速成立法治政府建设指挥部并设立办公室，并结合实际调整、优化责任领导和成员单位，持续强化组织职能，进一步解决职能职责、贯通融合、组织保障等一系列重点关键问题。二是完善建设体制机制，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开展以来，我县召开了多场工作动员会及推进会，下发《鲁山县关于助力推进平顶山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暨鲁山县创建“河南省法治政

府示范县”工作方案》（鲁法办〔2021〕1号）以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等文件通知，夯实工作责任，狠抓工作提升，推动整体建设工作向全县铺展、向基层延伸、向单位贯通，确保创建工作取得扎实成效。三是成立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指挥部及工作专班。创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长担任，统筹资源“握指成拳”，并督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项任务落实，不断将平顶山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和我县创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工作推进深入。创建办公室对各成员单位、全县创建任务协调推进、安排落实，研究创建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汇报、处理。截至目前，收集整理上报创建资料 600 余册，对 37 个县直单位和 25 个乡（镇、街道）一把手进行法治访谈，录制法治节目 34 期，制作宣传视频 80 余期，设置大型宣传牌 67 块、固定展板和喷绘标语 720 余处，发放彩页 95 万份、挂图 8 万份。四是建立有效的沟通指导协调机制。县创建办坚持“五个立足、五个到位”（立足于早，部署落实到位；立足于广，通知宣传到位；立足于真，沟通指导到位；立足于严，检查督促到位；立足于实，整改落实到位）加强建设过程中各单位存在问题的沟通会商，坚持边督促边推进，落实销号管理，针对各单位列出“一对一”问题反馈清单，进行挂号整改、销号管理，落实一个、销号一个，指导加快建设推进工作，全力抓好各项创建工作任务落实。

（二）恪守职权法定原则，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一是全

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县政府坚持把“放管服”改革作为转变政府职能的突破口，将简政放权深入推进，坚持行政审批做“减法”、市场监管做“加法”、公共服务做“乘法”，推动改革红利持续释放、政府职能日益优化，大力精简行政审批事项。不断将财政、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等部分行政权力下放各镇，实现了权力下放、扩权强镇的良好效果。政务服务水平全面提升。我县政务服务事项 2149 项，全部实现“一次办”。实现自助服务终端乡村全覆盖，涉及到乡级 154 项、村级 33 项政务服务事项已全部实现就地办理，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对我县全面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提振我县营商环境的扶持政策，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推动“三个一批”项目建设，不断提升营商环境整体水平，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联审联批”和要件保障前提下的“容缺办理”制度，仅 2021 年年底前不见面审批占比已达到 90%；实施投资项目“管家式”“保姆式”全程代办服务，代办项目 72 个；紧盯问题解决率和企业满意率指标，实施建账、理账、交账、办理、清账“五步工作法”，以提升服务水平和经济发展水平为目的，着力解决企业提出的问题。全面提升法治服务保障水平、政务服务效能、市场便利化水平，实施包容审慎监管，防止以罚代管，切实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三是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鲁山县社会信用体系平台，明确和强化信用数据

归集，信用制度建设，联合奖惩报送，信用宣传等工作，有效引导社会主体主动参与信用体系建设，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四是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持续推进，切实激活行政执法“神经末梢”。我县探索实施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对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等领域执法队伍的执法种类、职责范围、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进行梳理、整合，进一步探索专业领域综合执法，在解决权责交叉、“多头执法、多层执法”问题上进行了有益探索。

（三）充分发挥制度约束作用，积极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一是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定的程序执行，确保行政决策合乎法律政策。合理划分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范围，有效厘清不同决策主体的决策内容和权责界限，增强决策事项的计划性和可确定性。通过对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重大行政决策法规程序作出明确规定，防止形式走样或者流于形式，从而提高决策程序的完备性和可操作性。同时，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机制，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社会效果实行动态监测，提高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实效性和全过程性。二是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县政府设立政府法律顾问室，依法与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截至目前，全县党政机关普遍聘用法律顾问。三是不断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和备案审查工作。严格履行行政规

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对应当履行程序而未履行的，一律在合法性审查意见中要求补充完善。2022 年以来，对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审查 11 起，备案 12 份。对 2022 年 4 月底前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共梳理 253 件，其中保留 207 件、修改 5 件、废止 41 件。

（四）构建制约协调机制，强化对行政权力制约监督。一是自觉接受监督。县政府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制度，认真研究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及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二是推动政务公开建设。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设立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专栏，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及时有效公开行政单位相关情况，坚持以公开为常态，健全完善政务公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严格公开时限，完善公开内容，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三是行政权力规范运行。行政决策不断向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发展，法制机构参加政府常务会，法律顾问制度基本在全县各部门建立并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基本全面落实，印发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实施方案，全县各行政执法部门建立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和行政执法流程图。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持续提升，行政管理内容的不断丰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数量整体呈下降态势。

（五）充分发挥抓手作用，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管，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县政府提出目标要求，实行监督、考评，行政执法部门以岗位责任制的形式落实到具体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二是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管理和教育。严把行政执法人员入口关，行政执法人员必须在编在岗，同时，以领导干部集中学习、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等形式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及专业法律、法规知识培训。通过开展、参与我市执法知识竞赛、技能大比拼、案件评比等形式，促使各部门发现自身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切实提高全县行政执法人员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和水平。三是持续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针对我县“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单位，发挥示范点带头引领作用，鼓励开展“结对帮扶”工作，进一步提高创建成效，持续加强服务型执法示范单位创建指导，积极培育新一批服务型行政执法单位。四是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采取“下沉式、主动式”监督模式，通过听汇报、查资料、看制度、找问题等方式对具体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检查监督。对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审查，及时对我县的重大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和适当性作出评价，更好地发挥监督职能。

（六）运用法治思维方式，多元化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一是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指挥中心平台建设，统筹资源“握指成拳”。坚持党委引领，创新探索“多元调解”溯源治理模式，建立以综

治中心为平台，县、乡、村三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中心为依托的“平台+中心”实体化运行机制，全面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体系建设，并将调解工作关口前移，重心下沉，打通了矛盾发现滞后、纠纷调处低效、纠纷信息孤岛等基层治理堵点，推动了“诉调多元化，矛盾身边解”的调处模式提档升级。二是深入学习枫桥经验，基层调委会建设齐头并进、多点开花。目前，全县已构建完善县乡村三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对全县各类矛盾纠纷及时发现、报告、预警，及早介入化解，实现“综合受理、分类分流处理、全程留痕管理”，提高预防和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水平，将矛盾纠纷有效地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据统计，仅2021年上半年，全县信访总量下降了33.06%，越级上访量下降了62.12%，为我县信访秩序实现明显好转贡献了重大力量。二是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功能和作用，创新社会治理体系。我县有效化解各类行政矛盾纠纷，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和谐安全稳定，为维护社会稳定和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满意度工作发挥了重要支撑。2021年，我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联合成立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委员会办公室。积极主动化解各类行政争议，用司法力量保障社会发展，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驾护航。三是树好标杆，推动复议应诉纠错作用发挥。不断加强行政复议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完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流程、案件归档查阅、专家论证、召开听证会等工作制度，注重运用和解、

调解等多种手段化解矛盾，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四是扎实谋划“八五”普法。做好“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八五”普法开篇谋划工作；制定年度普法工作要点，根据工作要求，调整“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普法责任主体和内容；切实增强普法工作实效，仅 2022 年以来，以宪法、民法典宣传为主旋律，扎实开展“法律八进”和“重要时间节点”主题法治宣传活动 420 余场次，发放各类普法资料 9 万余份；扎实开展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制度；加强农村、社区、街道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深入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民法典》巡回宣讲和法律明白人培训活动，打造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投资 60 余万元建设完成冶铁遗址公园法治主题游园等法治文化阵地，营造浓厚法治氛围，助力乡村振兴。

二、特色亮点

1. 探索法治政府建设与文艺工作有机结合。开展“法治文化主题书法作品展”，联合县文联邀请我县书法家和书法爱好者遴选习近平法治思想金句、习近平用典和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等法治建设相关内容专题创作书法作品 50 余副，并集中展览供广大群众阅览，以笔墨为载体，紧扣法治宣传主题，在一撇一捺中融入我县法治建设成果，也品味了中国传统书法韵律，实现法安天下，翰墨传情。

2. 总结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成果。开展新时代法治

文化建设理论征文活动。全面展示新时代“法治鲁山”“法治政府”建设成就，集中呈现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成果。活动伊始就引起全县热烈响应，截止活动结束，共筛选优质稿件63篇，并从中择选10余篇向上级投寄。目前对所有收录征文进行校对并计划集中刊印，用法治文化精品弘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明，引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风尚，并让广大干部职工和人民群众再次在潜移默化中接受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神洗礼，为全面依法治县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动力。

3. 聚力推动法治建设领域重点任务落实。一是政务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我县政务服务事项2149项，全部实现“一次办”。实现自助服务终端乡村全覆盖，涉及到乡级154项、村级33项政务服务事项已全部实现就地办理，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二是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落实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把依法行政、学法用法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制定年度学法计划，整理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三是以督察促提升，将法治督察纳入督查和巡察工作计划，高规格部署推进，实现了以督察促落实，以整改促提升。

4. 法治政府建设保障体系不断优化。县创建办坚持“五个立足、五个到位”持续推动法治政府监事示范创建工作。一是立足于早，部署落实到位。针对上级重要精神、工作要求及时召开履

职尽责点题落实工作会议，及早完成部署工作，确保工作高效开展。二是立足于广，通知宣传到位。重点对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印发具体方案，落实落细各项措施。通过微信群、电话、深入现场等方式，强化责任意识，推动工作落实。同时持续重视宣传发动，面向各单位干部职工和全县居民广泛宣传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营造出浓厚氛围。三是立足于真，沟通指导到位。创建办工作人员通过深入指导、邀请专家讲座、在微信电话答疑等方式，及时对全县各单位进行有效指导、沟通答疑，确保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不走样、不打折、能落实。四是立足于严，检查督促到位。针对创建工作，强化检查督促，明确督查的内容和方式，由县司法局班子成员带队督导，抽取群众名单电话访谈相结合的方式，不打招呼、直扑问题，逐一下发问题清单，并提出了具体整改措施，收到较好成效。五是立足于实，整改落实到位。以督导发现的问题和上级督察走访反馈意见作为工作重点，积极开展整改工作。要求相关单位针对反馈问题清单进行挂号整治、销号管理，整改一个、销号一个，有效推动问题纠正，积极开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新局面。

三、目前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我们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取得了较好成绩，积累了宝贵经验，但与上级要求和兄弟县市相比，我们的建设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也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

1. 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氛围有待提升。需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平台，多频次、多渠道宣传创建工作动态、成效和经验，扩大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群众知晓率和社会影响力。

2.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要持续推进。我县积极推行行政审批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持续推进减证便民，积极推行政府权责事项清单、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等清单管理制度。但是，对标先进地区营商环境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我县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还需持续推动。

3. 基层政府法制机构建设较为缓慢。乡镇政府在我国政权体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处在政府工作的第一线，是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重要执行者。目前，我省、市政府的法制机构队伍建设只停留在县一级，乡镇一级法制机构尚未全面推广建设，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最后一公里”尚未完全打通。

4. 法治政府建设保障较为薄弱。由于环境地理及历史原因，我县工业基础薄弱，县本级财力较为困乏，目前正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因此，各行政执法单位及我县整体相关工作经费有限，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保障较为薄弱，不同程度上制约了建设工作的开展。

5. “网络检索”内容补充工作存在困难。由于政务平台搭建及维护，公示材料的审核把关周期，部分公示内容公示时间有所延后，针对法治政府创建指标中需要“网络检索”评查的内容，

在公示现实时间方面难以调整和修改。

四、近期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推进机制。要加强对县（市、区）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健全完善建设进度通报等制度，形成“市政府统筹推进、各县区协调配合、县直单位乡镇积极运作、全民联动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一体化推动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同时，发挥“关键少数”的关键作用，推动各部门主要领导切实负起建设工作责任人职责，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释放上行下效的正能量，形成一层抓一层、层层推进的生动局面。

（二）加强宣传力度，营造法治氛围和环境。要全面落实《鲁山县助力平顶山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宣传活动方案》精神，充分利用电视报纸、户外宣传、网络媒体、政策宣传、信息平台等媒介平台，多频次、多渠道扎实开展示范创建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我县创建工作开展以来的各项工作动态、成效和经验，扩大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群众知晓率和社会影响力。

（四）切实依法办事，重视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是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的单位、组织依法履行职能的重要方式，直接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事关政府的形象。各乡镇、各部门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一定要充分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进行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研究、公开向社会发布，

各单位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要通过县司法局向县政府备案。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一环，作为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列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对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将予以通报批评，直至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五）强化依法行政，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基础。一是提高行政人员依法行政本领。制定和完善依法行政的培训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持续开展学习教育培训；完善学法用法考核方案，教育和督促广大行政人员自觉遵守法律、严格依法行政。二是注重依法行政过程管理。程序合法是行政行为合法的一个必备要件，要进一步规范使用行政文书，使行政行为程序化、规范化，最大限度地避免因程序问题而影响到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三是整合执法主体，推进综合执法。建立协商机制，形成部门联动，县委编办、财政局、法制办等部门建立定期沟通协商机制，及时解决综合执法改革中的矛盾和问题，保证综合执法工作顺利推进。四是深化行政体制改革。要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深化行政审批改革，释放市场发展活力，进一步精简下放各类审批、证照等事项，深入推进精准放权、协同放权，对下放事项要创造条件保障基层接得住接得好。

五、工作建议

强化平台作用，建强桥梁纽带。持续畅通各单位之间互动渠道，进一步完善强化信息交流、业务培训共享有效衔接机制，增

进各县（市、区）与市直机关沟通合作、经验交流，形成良好互动，共同协力推进我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

我县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把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作为推动全面依法治县的主体工程，作为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政治任务，以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为抓手，努力构建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为县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优的法治环境。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26日